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

关于评选评优活动的负面清单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建立完善,评选评优活动日益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表彰奖励的激励引领作用得到有效彰显。但是也有少数企业、机构和个人违规开展评选评优,尤其是借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机违规评选评优,甚至收费敛财,加重了基层和群众负担,造成了严重社会影响。

为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以下评选评优工作的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选评优表彰活动,以及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评选评优表彰活动。
 2. 未经批准,不得围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评选评优表彰活动。
 3. 未经批准,不得借举办峰会、论坛、盛典、节日等活动进行设奖颁奖表彰。
 4. 不得借党政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名义,开展评选评优表彰活动。
 5. 不得以排行榜、功勋谱、名人录等名义开展营利性、商业性评选评优表彰活动,或在活动中收取及变相收取费用。
 6. 不得以注册商标为名违规开展评选评优表彰活动。
 7. 未经批准,不得联合国(境)外组织举办评选评优表彰活动。
 8. 未经批准,不得借评选评优表彰之机向有关机构及个人颁授勋章、荣誉称号、奖章、纪念章等。
 9. 不得非法设计制作销售颁发勋章、奖章和纪念章。
 10. 不得开展其他违法违规的评选评优表彰活动及设计制作颁授勋章、奖章和纪念章。
 11. 不得对违规评选评优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对上述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并根据事实、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欢迎社会进行监督。举报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表彰奖励专栏举报平台;举报电话:12333。

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七大关键词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6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开发布。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

意见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把党章党规中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把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是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重要举措。意见主要涵盖了哪些内容?记者从中梳理了七大关键词。

关键词一:政治性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更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

意见坚定政治方向,突出政治监督,规定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同时意见强调,“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如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等。

关键词二:对“一把手”监督

“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中的关键,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其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

对此,意见专列一部分规定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一方面提出对“一把手”监督的总要求,明确各类监督都要向“一把手”聚焦;另一方面强调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明确上级“一把手”监督下级“一把手”的具体职责,并要求上级“一把手”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

意见还将有关监督制度落细落实,其中专门规定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同时,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加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一把手”的监督也是意见的重要内容。意见一方面要求“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在民主生活会上和组织生活会上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另一方面规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此外,意见在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中突出“一把手”,在干部人事管理、执行民主生活会议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研判信访举报工作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要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全篇各个部分。

关键词三:主体责任

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增强监督实效,关键是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

在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方面,意见规定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等状况。

在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方面,意见规定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特别强调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当好班长,履行好管班子、带队伍的职责,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

在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方面,意见要求党委(党组)切实管好

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强化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责任人为监督主体,规定了具体措施。

关键词四:相互监督

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应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问题相互提个醒、扯个袖,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对此,意见对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中央委员会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同时,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

为防止权力越位失控,意见规定要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同时明确,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等。

此外,意见还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强调领导班子成员应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着眼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对领导班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互相监督自觉,解决自身问题专门规定了具体措施。

关键词五:专责监督

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监督是纪检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

对此,意见对纪机关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作出规定,如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

围绕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专责,意见既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做实日常监督,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等,又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与党委(党组)同向发力,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监督,全面掌握情况,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等。

与此同时,意见还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的监督,着眼发挥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

察组组长“监督哨”和“探头”作用,规定其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同时,还要落实纪检机关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对纪检机关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规定了具体措施,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

关键词六:职能监督

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的工作机关发挥职能监督职责也作出了规范。

对此,意见在规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基础上,对组织部门等党的工作机关的职能监督规定了11项监督措施,涵盖日常监督、选人用人、贯彻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督导等多个方面。

以选人用人为例,意见规定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党的工作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职能优势,防止出现党委主体责任悬空不落地的问题,或者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关键词七:责任追究

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

对此,意见规定了6项具体责任追究内容,强调对“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不按要求报告,对纪委书记发现问题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等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其中,意见特别规定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此外,意见还专门规定,纪委监委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结合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把握好意见的各项规定要求,推动意见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有力有节做好疫情防控

朱永华

就全球范围而言,新冠疫情的威胁还没有消退。眼下,这个“幽灵”还在与我国接壤的一些周边国家徘徊,其触角不时不时探进我国国门。根据有关数据,5月31日0-24时,广东省新增11例本土确诊病例(其中1例为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而且在持续了十多天的新一波本地疫情中,广东面对的是一个比之前病毒更强劲的“对手”:病毒变异株潜伏期短,病毒载量高,传播速度快。

广东是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第一人口大省,还是疫情期间入境人员最多的省份,“目前每天全国入境人员,广东占了90%”。由此可见,身为对外交流和贸易的重镇,广东“外防输入”的压力很大。严

格地讲,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容不得我们有一丝大意与松懈。

诚然,在当前形势下,中国因为严密防控,可以称为地球上最安全的地区之一。而湖南更显“波谲不兴”,足可“闲庭信步”。然而,面对新阶段的疫情,我们必须持以有力而有节的举措高度警觉。

回顾一年多前的严峻情势,足以让人心有余悸。目前,新冠病毒发生了变异,其毒性和传播方式更具不可预测性。正在遭受其疯狂屠杀的南亚诸国在空间上离我们并不遥远。尤其是出现本土病例的广东与我们仅咫尺之间,人员往来十分密切。因此,我们丝毫不能轻敌,必须以防患于未然的战略姿态面对。“戴口罩、勤洗手、

少聚会”仍然不失为个人防护的基本“守则”;尽快接种疫苗,构筑起最坚实的防疫堡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利用前阶段积累的经验,听从指挥,科学部署。只有在精准有力措施和全民高度警觉的防疫意识下,方能长期确保我们身边的“一方净土”。

当然,鉴于我们有全国一盘棋的周密部署、丰富的防疫经验、强有力的医疗队伍,在目前稳定控制疫情的形势下,我们也不必风声鹤唳,更不需要“大动干戈”,浪费不必要消耗的资源。

一张一弛,文武之道;有力有节,科学防疫。这样就能让我们在任何疫情面前做到处变不惊,立于不败之地,就能在筑牢严密防线的同时,取得更加骄人的发展成绩。

新闻漫画



用法治驱除“围猎”青少年的电子烟

自2018年以来,国家发布了多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禁令。但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多重禁令之下,仍有商家变换招数“围猎”青少年。在国内一些电商平台上搜索关键词“电子烟”,并未显示任何搜索结果。但是当把关键词换成其他相关词语时,颜色各异、款式不同的电子

烟及电子烟配件产品便出现了。

电子烟之所以能够接近青少年,或与电子烟国家标准一直未能如期出台有关。尽快推进制定电子烟相关管理条例,建立相关抽检制度,让执法部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方能驱除“围猎”青少年的电子烟。

图/陶小莫 文/新华

科技创新要多些“较真”精神

刘启灵

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

在刚刚召开的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究竟怎么“创”指明了方向,强调要研究真问题,形成真榜、实榜,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做到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

科研选题要“较真”。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研究方向能否顺着发展轨道、服务经济主战场、契合群众需求,决定了科技创新的价值与贡献。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点燃科技创新“引擎”,需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发扬“较真”精神,聚焦“四个面向”敢提问题、攻坚真问题。面对一项项现实而紧迫的重大任务,科技创新不能绕开问题谈攻关、躲开矛盾说突

破,研究着力点必须要从实际问题中提炼,以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倒逼科技创新,用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

攻关“卡脖子”要“较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绝非朝夕之事,对一些卡脖子的重大科技项目,不仅要有“十年磨一剑”的毅力,在技术突围、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方面敢打硬仗,也要在鼓励科技人员大显身手、大有可为方面敢于较真。须树牢“英雄不问出处”、不拘一格用人才的导向,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拆除限制人才同台竞争的台阶,营造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环境,用“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激活科研人才创新创造能量,让身怀“一招鲜”的人才在科研攻关中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科研作风要“较真”。当前,科技创新最难的“硬骨头”,在于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这两个环节,挑重担子、啃硬骨头,需要科技工作者较真碰硬攻坚克难。坚守“较真”的科研作风,保持“较真”的科研定力,集中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摒弃浮躁、脚踏实地、甘坐“冷板凳”,持之以恒探索“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技术原理,把握好科技这个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关键变量”,弘扬科学家精神,主动肩负历史重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

“怂恿他人跳桥被行拘”的警示价值

龙敏飞

见到有人要跳桥,路过男子不但见死不救还怂恿对方跳下去,最终,这名冷漠的看客被行政拘留10天。

近日,广西百色一名年轻男子酒后想不开,站在一大桥护栏外想要轻生。一名路过的男子覃某不断用言语刺激年轻男子,年轻男子听后情绪激动,不顾民警劝阻,纵身跳入河中。所幸民警及时下河施救,年轻男子并无大碍。

对一些人来说,总有“看热闹不嫌事大”的心态,之后体现在语言和行动上,便会出现一些很违和的举动,这名看客便是如此。对于这样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很多人都是进行道德谴责、鞭笞,之后则一笑而过,此事也算是“告一段落”。也因为没有任何震慑,所以一些人的道德素养、言行举止,自始至终都没有本质的改变。

但此次不一样,这名怂恿他人跳桥的男子,直接被行政拘留10天。这意味着,这样的事件已经从道德的范畴延伸到法律的范畴

了。从法律上来说,无论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刑法》中,都有“寻衅滋事”的相关条款,只不过,在具体的条文中,其并没有明确将“起哄怂恿他人自杀”纳入。但是,法律本身也是具备一定自由裁量权的,这也是法律的重要内涵之一。当一件事情引发很多人的反感与不适时,法律的兜底便可以提上议程。

此次这名男子的行为就是“主观故意”的,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破坏社会秩序的危害结果,但还是希望这种行为发生。同样的,该男子也是有犯罪动机的,那就是满足不正常取乐的精神刺激或其他不健康的心理需要。最终警方将该男子拘留10天,便是因为他的行为带来了非常不好的社会影响。

广西的这一判例,对震慑住一些人的瞎起哄行为,具备很好的示范价值。在一些极端事件上,怂恿者的言论,可能会带来无可挽回的恶劣后果。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不能等到出事了再来预防。广西这次为了拯救“冷漠的看客”,采取一些非常规的做法,就是可取之处。